

取曠日費時，在實務上即便爭取到專利權，國際上相關訴訟獲得賠償的機率也並不高。農委會應重視這些現象，並提出相關輔導與配套措施。

三、荷蘭在國際間積極收購各式品種蘭花，並透過育種技術精確掌握終端市場喜好，這是荷蘭蘭花產業得以超越台灣，成為蘭花出口第一大國的關鍵之一。然在 1980 年代，台灣也曾有台糖公司以外銷為導向，計畫性投入品種蒐集與育種工作，帶動企業化經營投資，使得國內商業品種激增，也屢次在國際蘭展獲獎受到肯定。然台糖為國營事業，除以自身獲利為主要考量外，也應將研究成果嘉惠蘭農。

四、本席要求，農委會需汲取荷蘭在發展蘭業過程中的成功經驗，於三個月內評估成立國家級種源資料庫可行性，結合台糖和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過往品種蒐集與育種工作的成果，除可在國內外維護台灣蘭花品種權外，對內更應協助國內蘭農在育種、產銷和儲運的技術上進行轉型和提升，以維持台灣蘭花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發展優勢潛能。

**(六) 本院徐委員國勇，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**

說明：

一、25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近三年來平均收入 437.22 億元，而純益率卻只有 6%；根據媒體報導，退役軍官只要轉任至轉投資事業任職高階經理人，薪資平均達 29-33 萬元，遠高於其在軍中給薪，也高於部長的薪資，明顯有肥貓在啃食轉投資事業之收益，嚴重侵蝕退除役官兵權益，應重新審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。

二、根據 103 年度決算評估指出，安置基金各農場被占用土地一事，該基金 103 年處理進度效率，只有 4.62%明顯嚴重落後於以往年度的平均 10%，明顯怠於追討，疏於應盡的職責，除了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外，並須製定清冊定期向本委員報告處理進度。

三、觀該基金管轄土地，近年（100-103 年度）迭有新增被佔用土地，此事不應發生，負責機關明顯疏於管理並嚴重怠忽職權，應立即究責改善，並製作清冊向本委員報告。

**(七) 本院黃委員國書，鑑於目前科技會報辦公室所規畫之《行政院生產力 4.0 發展方案》在計畫內容中，所設定之產業與政府未來重點發展產業並未能夠呼應，為使政府資源能夠得到最有效率之應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**

說明：

一、《行政院生產力 4.0 發展方案》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邀集經濟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農委會、衛福部、勞動部等部會討論，並於同年 6 月 4-5 日召開「2015 年行政院生產力 4.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」，凝聚產官學研的意見與結論共識，進而研擬「行